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22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范爱荣	是	不适用	是	否	董事长	12,800,000	9,900,000	2,900,000	5.8%	自 股 权 过 户 日 （ 2025 年 4 月 22 日） 次 日 至 提 交 北 交 所 发 行 上 市 申 请 之	0

											日止， 或至披 露预计 无法按 期提交 发行上 市申请 的风险 提示公 告之日 止。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协议或股东承诺等对公司股票约定更长限售期或更高限售比例的（以下简称“自愿限售股票”），相关股东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自愿限售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受让的 2,90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

另根据《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股东范爱荣作出重要承诺：自愿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爱荣先生自愿将其根据特定事项转让协议受让的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股权过户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次日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止，或至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5,200,000	70.4%
	2、个人或基金	14,800,000	29.6%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00,000	100%
总股本		5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六、 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